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92號

原告 張愛蘭

被告 過溪福德宮

法定代理人 吳儒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4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占用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行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8萬1,048元【計算式：5,400元(系爭土地113年度公告現值) $\times$ 126.12 m^2 (原告自行陳報之占用面積)=681,04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03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07 書記官 林政佑